**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白老学，男，1956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3日作出(2004)红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老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33.3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10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9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5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733.30元；期内月均消费35.82元，账户余额55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老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